

2005年至2012年，上海市共办理1500个家庭收养登记，仅170多个家庭收养成功，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 儿童收养不能只凭一颗善心

本报记者 姚丽萍

路上看见弃婴，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抱回家，还是拨打110？在几个登记申请收养的家庭之间，究竟怎样的家庭最有可能收养成功？若“儿童福利优先原则”写入国家大法，“袁厉害式”的收养悲剧是否还会发生？



■ 孩子们在一家儿童福利院玩游戏

图 TP

2005年至2012年底，上海市收养登记中心共办理1500个家庭的收养登记，其中170多个家庭收养成功。记者就“收养问题”采访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处负责人陈占彪。

“儿童福利”应有国家立法

如果“儿童福利优先原则”写入了国家大法，“袁厉害式”的收养悲剧就可以避免。

袁厉害能在20多年里收养100多个孩子，除了她本人的善心，还在于当地收养福利机构的缺失。也正因为没有政府主持的儿童收养福利机构，弃婴孤儿从各个地方源源不断地被送往袁家。

为什么会没有儿童福利机构？当地财政贫困是一个原因，公共财政在捉襟见肘之际，“儿童福利优先”没有国家大法的强制规范，有限财政就更不会“优先”用于“儿童福利”。

尴尬之际，出现了可以分担“政府责任”的袁厉害，袁厉害作为个人的“收养能量”就被无限放大。但，个人如何能承担如此重负？悲剧也就难免发生。

“只有将‘儿童福利优先’明确写进国家大法，才能切实保障儿童权益——即便公共财政再有限，地

方政府也不能不建设儿童福利院；弃婴、孤儿也不能被随意送给私人或者民营机构。”陈占彪说。

“收养等候比”为1 / 9左右

2005年起，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开始为儿童福利院孤儿办理收养登记。“目前，上海‘收养等候比’为1/9左右。”陈占彪说，这意味着，9个家庭申请登记收养，大约会有1个家庭成功收养。

收养一个孩子，的确不是收养一只流浪猫或者流浪犬，让一个孩子享有基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呵护，接受良好的教育，有尊严地成长，这些都对收养家庭的资格提出了不少要求。

“虽然‘儿童福利优先’尚未成为国家大法的法定原则，但依据《收养法》，我们还是要在具体的收养环节设置中保障‘儿童福利优先’。”陈占彪说，从2006年起上海就开始了收养后的考察制度，也就是说，政府收养登记机构不仅要在申请收养阶段对申请家庭进行考核，在取得收养权之后，收养机构还要继续对收养情况跟踪考核。

“毕竟，收养孩子只有善心是不够的；要让孩子健康成长，收养家庭不止需要有意愿，更需要有能力。”陈占彪说。

【相关链接】

一个家庭若有收养意愿，究竟该具备哪些条件，才有可能成功？市社区服务热线962200接到过不少收养咨询，这里举2个案例予以说明。

案例1——收养家庭该具备哪些条件？

董女士来电咨询：她是一名外地来沪人员，与丈夫一起在上海生活工作了多年，一直未生育孩子。最近她通过朋友得到一个消息，在本市某医院有一名出生不久的女婴被生父母遗弃了，她很想要收养女婴，不知道是否可以。

热线告知：公民收养子女，根据收养对象的不同，要符合不同的条件，比如，夫妻双方年满30周岁、夫妻双方收养意见必须一致、有扶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等。如果董女士符合收养条件，可以到各个区县的民政局收养登记部门提出收养申请。根据董女士反映的情况，医院如果无法联系到女婴的生父母，应及时先将女婴送至当地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查找女婴的生父母或直系亲属。确系为查找不到生父母，公安部应将女婴移送至本市儿童福利机构。需要说明的是，董女士不能私自收养，必须到民政局收养登记部门提出申请，走合法的收养途径，才能为孩子取得合法的身份。

案例2——精神病患者的孩子是否是“孤儿”？

林先生来电咨询：他的一位远方表妹患精神疾病多年，前不久丈夫又因大病去世，夫妻俩有一个12岁的孩子。这个孩子能否算是孤儿，能否被其他家庭收养？

热线告知：法律意义上的“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林先生表妹的孩子显然不是孤儿，只是因为孩子的母亲患有精神疾病，不能做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如果孩子的其他直系亲属不具备或放弃对孩子的监护权，这个孩子可以作为“本市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通过合法的收养途径，与收养家庭建立收养关系。

岁末年初年终奖话题大热，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年终奖尚无具体规定—— 单位能否不发？离职者是否可拿？

岁末年初，年终奖是个热门话题。单位能不发年终奖吗？入职不到一年也能有年终奖吗？今年生宝宝休过产假，“双薪”会不会被敲掉……近日，记者碰到形形色色的年终奖问题。《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主编周斌告诉记者，发放年终奖是企业自主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没有具体规定。一般情况下，应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核算，发放年终奖。但在年终奖发放过程中，用人单位不能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单位发不发年终奖要看有关约定

“年终奖”发不发、怎么发应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执行。记者了解到，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则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发放。当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与

劳动合同的约定相抵触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必须按对劳动者有利的原则处理。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都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不发，也可以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劳动者的工作表现，决定如何发放“年终奖”。

新人、离职者也能拿到年终奖

去年7月刚进单位的小范对年终奖充满期待，不料人事经理告诉他，新进员工当年一律没有年终奖。张女士今年在一家单位做了5个月后跳槽，她能到老东家那里要到年终奖吗？对于这类问题，首先要厘清“年

年终奖”的性质。1990年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同时第七条规定“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可见，年终奖属于规定中所说的“奖金”，是“工资”的组成部分，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如果劳动合同或者公司规章制度里面有确定的年终奖数额，那么只要同样付出了劳动，新进员工、离职员工也应该得到相应比例的年终奖。如果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都没有对年终奖做明确规定，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一般也会支持这些职工得到一定比例的年终奖。如果公司规章制

度和劳动合同明确规定新进员工、离职员工不得享受年终奖的话，那么新进员工、离职员工追索年终奖胜诉的希望就比较渺茫。

产假属于法定假应视为正常出勤

往年年底，陈女士总可以领到“双薪”。去年她生孩子休过产假，主管解释，企业规定，职工一年中缺勤不超过5天，可获年底双薪。陈女士休了产假，所以双薪就没有了。但据记者了解，公司的做法不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都属于法定假。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规定，劳动者在休法定假期间应视为正常出勤并支付报酬。陈女士的产假也应视为正常出勤，公司不能因产假而扣发年底双薪。

本报记者 鲁哲

因感情受挫在工作场所自杀不能属工伤

【信息互动】

@ 市高院：北京拟规定慈善组织不公开捐赠使用信息可罚3万元。日前，《北京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草案规定，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方便社会公众免费查询。慈善组织未按规定公开接受捐赠信息、捐赠款物使用信息等信息，最高将被罚3万元。

@ 一中院：上海银监局回复我院司法建议，表示将加强对商业银行发行信用卡的监管力度。近年来，我院受理的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商业银行存在对待持卡人的资信审核不严、信用卡的动态风险控制不力等问题。为此，我院向上海银监局发送司法建议。

@ 市高院：我国修改劳动合同法加大劳务派遣用工限制。日前，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为防止劳务派遣滥用引起损害劳动者权益，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加大对劳务派遣用工的限制，并对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进一步明确。

@ 市高院：日前，上海出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并将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了解，今后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有违法行为，不仅单位要受罚，主要负责人也应受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案件聚焦】

@ 黄浦区法院：儿子因感情受挫在工作场所自杀，父母要求认定工伤。康康是本市某游轮公司厨师。某日，康康在其工作的游船上与女友通了番电话，两人在电话中发生争执，康康一时想不开从游船跳入黄浦江中溺水死亡。事后，康康父母因申请认定工伤遭拒绝遂诉至法院，提出康康在工作地点溺水身亡，应属工伤。被告区人保局辩称：经被告调查核实，并有证据证明康康跳江溺水身亡是属自杀，不属于工伤。黄浦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自残、自杀等非因工作原因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 徐汇区法院：女友与他人发生纷争，男友知晓后，竟然连夜奔到对方家中为女友出气，还砸坏两部手机。日前，男子肖成被徐汇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 普陀区法院：丈夫突发脑梗，不想拖累妻子起诉离婚被驳回。结婚18年，突发脑梗丧失了劳动能力，韩先生不愿拖累妻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 市高院：称借款已还但未通过测谎检验 法官判被告归还8万元。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官综合分析在案证据，并结合心理测试结论，对案件作出判决：被告应返还原告借款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及心理测试鉴定费共计10900元由被告承担。

@ 浦东新区法院：松动的空调外机防护窗从7楼坠下，砸到了骑电动自行车回家的马先生，造成他鼻子及右眼皮肤受伤。马先生向空调外机防护窗的所有人林女士及小区物业公司协商索赔不成，遂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和林女士连带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